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簡字第245號

原告 陳怡靜

被告 黃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中超逾新臺幣9萬元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

01 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02 二、原告就被告詐欺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
03 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然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
04 字第1180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因被告行為所受損害為「9萬
05 元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超逾9萬元即16萬元部分，即非
06 被告被訴犯罪事實範圍，依上開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
07 80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民
08 國115年7月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
09 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原告請求
10 逾9萬元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7 費新臺幣1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楊霽